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魏紫冠
電話：02-23766064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kate00584@tipo.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2月24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516001450號



10516001450001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執行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因財務及會務涉及違法情事且情節嚴重，經本局竭力輔導，仍無法確實改正，致不能有效執行集管業務，爰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廢止設立許可，並命令解散，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本條例)第43條及第48條規定及本局104年度第6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下稱著審會)諮詢意見辦理。
- 二、按貴會係依本條例許可設立之音樂著作集管團體，應以專業性、依法令、章程及會員大會之決議，為會員管理著作，並對外授權收取使用報酬、對內進行分配，使會員獲得相應報酬。惟本局近幾年財務查核發現貴會財務及會務均涉及重大缺失。本案之事實與處理經過如下：

(一)歷年財務查核之情形：貴會連年虧損超過決算收入20%且淨值已呈負數、並任意將使用報酬分配款借予董事、員工及顧問，已影響現金流量，導致使用報酬分配無法落實、董事違反利益迴避原則等缺失，本局均逐項函請貴會改正，雖經貴會函

復承諾改正，惟於次年度再進行查核時，仍發現同樣缺失，貴會實際上並未改善。

(二) 本局對103年度重大檢舉案件之處理

- 1、自103年初起，本局陸續接獲8次檢舉貴會102年度財務涉及遊覽車授權金不明短少、挪用會員分配款、權利金未入專戶、董事違反利益迴避原則及濫用管理費等重大違失情事，為慎重處理，本局於103年度財務查核時即進行查證，發現貴會102年度財務及會務確涉有上開重大缺失，遂依本條例第41條及第42條規定，令立即停止前董事長蔡清忠所有職務、併令新繼任董事長自接任時起於2個月內督導重編101及102年度財務報表、提出財務整體重整計畫及其他財務改正事項，併令立即終止與各地代辦商之違法合約（詳本局103年8月12日智著字第10316004531號函）。
- 2、惟查貴會雖於同年11月間檢送上開相關改正資料到局，惟仍未確實重編該二年度之財務報表，致無法確定財務虧空之程度，且所提之「償還會員分配款暨長期彌平虧損計畫」有欠周詳，未具還款效益、對於不明或溢發之款項亦未積極釐清並追回；本局仍屢屢接獲民眾檢舉貴會仍涉嫌違法委託第三人執行集管業務之情事，顯示改正情形極不理想。

(三) 邀請貴會董、監事到局，逐項檢討財務缺失並共同研商改善措施

- 1、鑒於貴會虧損問題嚴重，且自上開處分以來，貴會迄未有效重整財務及會務正常運作，本局特於104年4月23日召開貴會財務暨會務研商會議，邀請3名會計師以及貴會前董事長林金樹及常務董事、監事、會計師等人，針對貴會各項財務缺失逐一進行檢討，並研商相關改善措施；嗣後本局以同年5月5日智著字第10416002650號函令貴會應依該

次會議決議事項，於2個月內研提具體改正方案到局。

- 2、惟查雖於同年6月26日第2次陳報還款計畫，但更不具還款效益(俟當年度有結餘才還款云云)、且對於不明或溢發之款項亦未積極釐清與追回，亦未確實編入財報、會計帳務處理混亂迄未改善，顯示貴會敷衍了事，毫無改善作為，對於應改正事項，仍未研提相關改正方案或措施。

(四)104年度財務查核之情形：該次財務查核發現貴會所涉缺失與歷年財務查核所發現之和解金未入帳、濫用交際費、使用報酬未入專戶、溢發款項、董事違反利益迴避原則等情形大致相同，但有部分缺失情節更加嚴重、且亦有發現新缺失，諸如：遊覽車電腦伴唱機近3年授權金不明短少(合計10,473,535元)、伴唱機及KTV業務仍有分地區委託代辦商代辦、以及近九成之使用報酬分配不公等情形，顯示貴會始終未能確實改正嚴重之財務及會務問題。

(五)本案提請本局104年度第6次著審會諮詢

- 1、由於本局自103年5月起迄今，已多次函令應予改正財務及會務之嚴重缺失，並積極介入輔導，惟貴會均置若罔聞，毫無改善之作為，迄無具體成效，且104年度財務查核結果，不但虧損持續攀升，相關違失情節亦更形嚴重，能否有效執行集管業務，有重大疑慮，為此，本局特將本案於104年10月12日提請104年度第6次著審會討論，貴會代表亦受邀出席會議說明並與委員溝通，最後諮詢意見為：「(略)綜合考量歷年財務及業務執行狀況，該會目前已呈現『不能有效執行集管業務』之情形，惟如逕廢止許可對其會員權益影響重大，且今(104)年7月甫接任之董事長亦於會中表達改正之意願，建議智慧局基於輔導集管團體之立場，可再予該會限期改正之機會，如仍未確實改正，應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43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

本局經參酌上開著審會建議，復以104年10月23日智著字第10416007041號函令貴會應參考本局歷次要求改正之函文確實檢討(文中提示六大項缺失)，且文中已明示如貴會仍無法改正，將依法廢止許可。

2、惟查，案經綜合檢視貴會104年12月21日(104)台樂權字第1040160、1040162號函陳之改正資料，仍發現貴會(第3次)所提還款計畫不具可行性、且迄未重新檢討分配方法、未杜絕違法代辦情事、對於諸多不明或爭議款項之處理，所陳理由亦屬牽強。本局業給予最後改正之機會，惟貴會顯然未能確實改正甚明。

三、查本條例第43條第3款規定，「集管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三、不能有效執行集管業務」及第48條第1項規定，「集管團體經許可設立後，經著作權專責機關...廢止其許可者，除第四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情形外，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同時命其解散，並應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該管地方法院、該集管團體，及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之網站公布」，由於貴會執行集管業務涉有重大缺失，迄無法有效改善財務及會務問題，已影響會務運作並嚴重損害會員權益，情節極為重大，雖經本局多次要求改善及研擬改正措施，仍無法辦理，確實不能有效執行集管業務，本局爰依上開規定，廢止貴會許可並命令解散，理由如下：

(一)財務虧損情形嚴重，損害會員權益：查貴會連年虧損超過決算收入之20%且淨值已呈負數，截至104年3月31日止，累積虧損約達68,705,157元(均屬挪借及虧空會員之分配款)；又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及104年3月31日止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僅剩餘13,931,249元及7,333,704元，帳列之代收款(累積之會員代分配款)高達88,119,944元及73,961,965元，每次分配

之使用報酬收入均先挪借當年度之代收權利金，已呈現無法分配使用報酬收入之情形，已涉及侵害會員分配款項，嚴重影響其權益。

(二)所提彌平虧損計畫不具可行性：

- 1、針對上述鉅額虧空問題，本局經徵詢會計專家之意見，已多次建議貴會應確實擲節支出，每年實際之行政支出應控制在管理費收入之80%以內，所剩餘管理費收入之20%應用於償還已挪用之會員分配款，且應建立專戶及還款監督機制等節；貴會雖另行陳報以董監事自由樂捐方式消彌上揭鉅額虧損，惟僅附1張由董事及監事簽名之「樂捐同意書」並陳稱預計3年半(分七期，每期約捐1千萬元)可全數償還完畢等語。基於考量此係攸關會員權益之重大事項，但有關各該董事及監事樂捐之數額多少？如何執行分配與還款？如何落實後續監督管理機制？等配套措施，均付之闕如。況且以「捐款」方式償還債務之前提，必須有透明且公平之「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但貴會分配使用報酬本即有人為操縱之重大缺失存在，前已遭本局要求改正，惟貴會迄未就其分配方法提出改正措施，能否公平分配使用報酬予會員，即有重大疑慮，因此本次陳報之還款方式，明顯缺乏客觀性及公平性作為基礎，顯過於草率，不具可行性。
- 2、又查貴會歷年財務持續累積虧損之原因，係長期挪用會員使用報酬分配款所致，此部分業經本局多次函令糾正，要求應力行擲節支出，然貴會所提方案，並未針對貴會管理階層長期濫用管理費之沉痾提出具體改革方案(包括建立財務管理監督機制、力行擲節等相關措施)，貴會因迄未建立制度及落實管理規範，自無法有效解決擅自挪用會員分配款之情形，且如僅以樂捐方式解決問題，恐將產生模

仿效應，未來仍有持續虧空會員分配款之疑慮。

- 3、綜上，貴會僅以樂捐方式消彌虧損，未針對制度層面作檢討提出制度革新方案、且未確實採行摶節支出方案，明顯欠缺業務執行能力及檢討改革之對策，貴會所提還款計畫空泛不具可行性。

(三)未積極釐清並追回「未入帳和解金」及「未返還之借款」

- 1、貴會雖泛稱103年度39筆未入帳和解金(計1,263,450元)，業依管理契約第7條規定全額抵扣必要費用云云，惟依一般會計作業程序，和解金仍應先予入帳，再予核銷或抵扣相關費用，況貴會並未逐筆提供抵扣之明細到局，無從判斷是否確已抵扣必要費用；又貴會未來縱擬與會員簽訂補充協議變更該條管理契約內容，其法律效果亦係往後生效，尚無助釐清與解釋已發生之和解金未入帳情形。另查貴會前對102年度42筆約計1,203,025元之未入帳和解金之相關說法亦與合約約定不符，所陳理由不實，顯未確實釐清與改正。
- 2、至於林美芳(計422,073元)、胡國興(計1,101,498元)之未返還借款部分，貴會雖陳係以該2員業績獎金沖轉其借款，然卻未於帳上忠實並完整呈現，此與一般會計作業程序未符，顯示所陳理由過於牽強，並未確實釐清與改正。

(四)未確實摶節支出且未追回溢發之款項(前董事長固定車馬費、董監事車馬費、顧問費)

- 1、查貴會章程第26條既已明定，董事長兼任行政職務不可支領固定車馬費，則前董事長蔡清忠自兼任總經理職務以來，即不應每月支領16萬元之(固定)車馬費及102年度另額外支領之交通費(計312,857元)，惟貴會對該等溢領款項迄未予釐清及追回，且所陳理由仍有自相矛盾之處，顯未確

實改正。

2、關於貴會部分董事及監事未於會議中簽到或未作成、留存會議記錄仍支領車馬費(計307,000元)之情形，應已違反貴會內部《董事、監察人、申訴委員及分配委員發給車馬費作業標準》第2點規定，惟貴會僅陳報「本會將依照貴局指示確實改正，但無作成會議紀錄之實益或事實上無法記載或無從記載者，不在此限」等語，此一說明仍相當空泛且不具體，仍保留很大彈性而難以監督，並對於董監事未簽到或未作成會議紀錄，為何仍得支領車馬費？如何落實規範？均未具體說明，貴會對該等溢領款項迄未予釐清及追回，顯未確實改正。

3、貴會103年度仍支出高額顧問費(合計800,000元)卻查無聘書可稽(郭裕信、林秀美、林美芳、余天)，因未提示相關證明文件到局，上開人員是否確為貴會正式聘請之顧問即有重大疑慮，該等顧問費之支出恐無法律上原因，貴會卻任意以「已申報所得稅」為由而不予釐清或追回等語，顯無足採信。

(五)未改正違法代辦之問題：查貴會104年上半年之伴唱機、KTV明細分類帳中已明確記載：旭展視聽科技、東泉多媒體、尚陽影音科技、晉三視訊多媒體、群哥實業社、陳衡毅、國政企業社(陳國政)等各地區代辦商若干筆金額入帳之事實(合計6,230,367元)，違法代辦問題嚴重，惟貴會本次僅檢附與蔡敏媛、林建良之「契約終止協議書」到局，但對於與其他20多個代辦商代辦關係之處理，卻隻字未提，加以本局104年10月以後仍持續接獲多起檢舉貴會仍涉有違法代辦情事，自無法輕易消除疑慮，惟貴會僅多次空言保證已全面杜絕違法代辦情事，卻未提出變更業務執行方式之具體作為與措施，核

難採信。

(六)未重新檢討「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下稱分配方法)：由於「分配使用報酬予會員」是集管團體執行集管業務之核心業務之一，但貴會之分配方法，因不具透明性及公平性，存在人為操縱近九成使用報酬分配之重大缺失，業遭本局糾正，此次陳報雖表示已全面改選分配委員，但對於攸關會員權益之分配方法並未陳報，且查貴會104年12月27日第五屆第4次會員大會紀錄，亦未對此部分進行相關討論與研提改正措施等任何具體進展或作為，顯然貴會仍不願致力於建立公開透明之分配機制，故難以期待貴會有改善之望。

(七)未建立專業會計帳務管理制度：查貴會103年1月10日第五屆第11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權利金及管理費收入專戶管理作業程序》，權利金收入及管理費收入均應專戶管理，惟貴會103及104年度帳列之代收權利金餘額與其專戶餘額均有嚴重落差，貴會僅泛稱已開立專戶並落實專戶管理云云，惟未有檢具事證到局，尚難採信。

四、本案如有不服，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

副本：本局著作權組